

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商南卫函〔2023〕76号

签发人：严弟胜

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59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全县广大干部职工视疫情为命令、以防控为己任，在不同岗位上开展防控工作，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各单位（部门）通过各种形势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一是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对各行各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优秀共产党员事迹通过报纸、融媒体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二是各单位（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对疫情防控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三是县委组织部和相关单位对疫情防控期间表现优秀的人员进行提拔任用，优先晋升职称；四是县委县政府对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单位（部门）进行慰问和物质（资金）奖励。



主管领导：金会明

联系电话：13038519837

经 办 人：孙志峰

联系电话：18991420298



抄送：县政府办、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7月6日印发